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6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大智能	股票代码	0026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博林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洞宇	张婷婷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电话	024-25162569	024-25162751	
电子信箱	lidongyu@cnydii.com	zhangtt@cnydi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2,197,244.90	341,113,940.22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10,382.22	-49,470,751.65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62,568,188.14	-57,275,824.05	-9.24%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338,592.74	2,163,037.14	-5,15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1	-0.0474	-1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1	-0.0474	-1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3.78%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0,190,099.60	2,105,112,018.76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8,718,300.54	1,334,542,076.96	-4.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5%	374,042,279		质押	50,000,00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1%	173,306,391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56%	26,68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1,752,897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1,108,067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82%	8,600,000			
吴宝珍	境内自然人	0.68%	7,112,100			
顾永兴	境内自然人	0.58%	6,000,000			
伍兴	境内自然人	0.44%	4,560,500			
王明杰	境内自然人	0.43%	4,450,0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明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726,538 股外，还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3,500 股，合计持有 4,450,03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19年6月，张方浔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 China Yuand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中国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房地产”）99%股权，以及重庆博林特持有的远大房地产1%股权，共计远大房地产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38.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根据与张方浔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远大房地产应付公司全部借款合计人民币44,258,055.00元，远大房地产应将位于肯尼亚首都内罗毕 Kileleshwa 区 Lalucia court 项目剩余未出售的80套房屋出售后，房屋销售款优先归还上述借款，最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与公司往来款。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2019年12月5日、2021年3月17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公司往来款5,068,160.00元、2,256,403.14元、1,295,080.00元、647,090.01元、641,920.00元、10,750,000.00元、534,904.00元、674,670.00元、674,670.00元。截至目前，远大房地产公司累计已归还公司往来款22,542,897.15元，占总金额的50.94%，尚未归还往来款余额21,715,157.85元。

截止本公告日，远大房地产公司剩余33套商品房未出售，合计面积为3556㎡，待出售后优先归还剩余部分往来款。

待售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楼号	门牌号	面积（㎡）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备注
1	A	1-3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2	A	2-3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3	A	4-3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4	A	5-3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5	A	6-3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6	A	7-3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7	A	8-3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8	A	8-4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9	A	10-3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10	A	1-4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11	A	2-4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12	B	7-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13	B	9-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14	B	1-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15	B	2-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16	B	5-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17	B	6-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18	B	1-3	125	619,198.11	714,700.00	三室
19	B	2-3	125	619,198.11	714,700.00	三室
20	B	4-3	125	619,198.11	714,700.00	三室

21	B	5-3	125	619,198.11	703,500.00	三室
22	B	6-3	125	619,198.11	714,700.00	三室
23	B	8-3	125	619,198.11	731,600.00	三室
24	B	1-4	126	624,151.69	720,400.00	三室
25	B	10-4	126	624,151.69	720,400.00	三室
26	C	1-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27	C	4-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28	C	5-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29	C	6-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30	C	8-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31	C	10-1	100	495,358.49	596,500.00	二室
32	C	1-2	106	525,079.99	632,300.00	二室
33	C	3-2	106	525,079.99	630,300.00	二室
合计			3,556.00	17,614,947.79	20,967,400.00	

2、2021年9月，Hany Samir Abdelmobdy Gad 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 BRILLIANT LIFTS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公司”）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价值咨询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1,000 澳元。根据与 Hany Samir Abdelmobdy Gad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7）天内，Hany Samir Abdelmobdy Gad 先生向公司支付 1,000 澳元股权转让款，澳大利亚公司应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往来款合计 2,399,409.06 澳元，应付公司货款 10,040,126.22 澳元，上述款项共计 12,439,535.28 澳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上述款项澳大利亚公司共计支付 2,932,000 澳元（Hany Samir Abdelmobdy Gad 先生给予个人担保），且自公司托管管理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1,500,000 澳元，但不得迟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托管管理结束后 24 个月内支付 1,432,000 澳元，但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剩余款项 9,507,535.28 澳元公司放弃追讨。

目前，公司股权转让款 1,000 澳元已收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澳大利亚公司往来款 79,600 澳元，公司将持续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2022 年 8 月 26 日